APR06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695682 日期：2020年4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领域的空手道参赛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主张其在国家和国际空手道比赛中获得的奖项符合一次性成就，或者其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七项。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其满足任何一项标准，也未能证明其任何奖项达到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水平。

申请人现随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新证据，但未包含说明其意图以该证据支持哪项标准的陈述，也未包含支持其复议动议的陈述。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申请人自年幼时起便参加国家和国际空手道锦标赛，并打算继续在美国参赛。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尽管申请人在表格 I-290B 第2部分表明其正在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但其未包含说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如何或在何处不正确适用法律或政策、或基于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不正确的陈述。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其动议将被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如上所述，申请人随其动议提交了证据，其中大部分此前未曾提交。尽管其未提交说明该证据意图支持哪项标准的陈述，我们仍将考虑该证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申请人提交了其所著书籍的部分副本及英文翻译。该证据证实了其对这些书籍的著作身份，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予以确认，尽管书名的翻译与初始证据中略有不同。对该证据的审查确认了我们先前的认定，即这些书籍不能被视为8 C.F.R. § 204.5(h)(3)(vi)下的合格学术文章。一般而言，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有深刻了解的所有人。1 在此，两本书的标题页和内容均表明其包含关于空手道技术和规则的基本信息，且面向学生。因此，该证据不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在武术领域撰写学术文章。

还提交了关于申请人在空手道比赛中获得的奖项的证据，但该证据已在记录中，因此不属于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法规所要求的新事实文件证据。虽然申请人包含了关于这些比赛和奖项的看似新的陈述，但这些陈述是对所提交事件和证据的描述，并未提供证明其所获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新证据。

此外，申请人随其动议提交了一封由其教练兼父亲撰写的推荐信。该信概述了其父亲在武术领域的成就，以及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对申请人训练方案的简要描述，并附有关于其父亲及其职业生涯的大量证据。其父亲得出结论，申请人因其训练和技能而是一名“ 高水平 ”和“ 独特 ”的运动员，并且“ 在[已隐去]共和国以及国际空手道界闻名。 ”然而，该信未具体涉及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任何一项的要求。此外，就其支持申请人关于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主张而言，该主张未得到记录中文件证据的充分佐证，且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达到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初始证据要求，而此类主张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分析。

因此，经审查申请人随其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新证据，我们认定其未能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要求，因而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此外，所提交的新文件证据不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中的认定，也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